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芙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子瑜(原名:黃垂玲)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、提出本票原本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